

政府采购合同

(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乙方: 北京建瓴启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中兴路21号院4号楼4层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采购校家社协同育人培训服务项目 (ESZCDQS-C-F-250164) 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基本情况

为全面普及和提升全旗家庭教育指导人员的家庭教育理念和实操技能, 聚焦家庭教育提升父母育儿意识, 通过专业的家庭教育专家团队带领全旗家长和教师共同学习、共同成长, 更精准更有效地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相关功能工作, 以实现全旗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 融合育心”全面发展, 构建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生态, 制定长期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团队配置、与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等详细内容, 见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3. 乙方服务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江 18602968896

4. 甲方对接代表及联系电话: 韩东 13947764696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监督, 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强制性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验收指标；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团队资质等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若乙方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4.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服务过程记录、成果文件、质量证明材料等，配合甲方监督检查。

四、服务过程的配合与沟通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应在7日内书面回复并整改。

2. 涉及服务内容调整、重大事项变更的，乙方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相关服务成果。

五、甲方对服务的验收

1. 阶段性验收：对分阶段履行的服务，乙方完成每个阶段服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签署《阶段性服务验收单》；未通过的，乙方应在5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成果评价、签到记录、课件资料等），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5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要求为准。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5日内按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整改后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并通过最终验收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9575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

此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差旅、食宿、税费、利润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1. 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 第一年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第二年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付款条件：

-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订《阶段性服务验收单》或《最终服务验收单》
-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建瓴启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兴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600053001003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课件、评价等）及使用的技术、工具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所有 ☐ 甲乙双方共有
☒ 乙方所有（但甲方享有免费使用权）（根据招标文件或双方约定选择）。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给付相应的赔偿。但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给甲方工作造成不便或损失，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赔偿损失。

（三）如果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因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及相关履行文件（验收单、补充协议等）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5. 甲乙双方订立的补充协议；

十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78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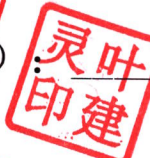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15年 12月 7日